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 2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建和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路121号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华大谷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12号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争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华大谷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15177.69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雷宇  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 
书记员 李经寰

